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。
- (二)本校家庭諮商輔導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

- (一)協助全體教師及家長解決學生問題，並作深入研究。
- (二)提昇全體教師及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發揮輔導功效。
- (三)增進全體教師及家長經驗互相交流，整體推展親職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學生家長，屬於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等優先，預定每場次 100 人次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辦理「親職講座」。

五、實施方式暨地點

- (一) 第一場

時間	地點	活動項目	負責單位
8:30-8:50	視聽教室	報到	輔導室、各處室
8:50-9:00		校務簡介	校長
9:00-9:30		親職教育講座一 家庭教育資源網絡簡介 內聘親職教育講師	輔導室
9:30-11:40		親職教育講座二 —溝通技巧 內聘親職教育講師	
11:40-12:00		親職教育講座三 問題討論與回饋 內聘親職教育講師	

(二) 第二場

時間	地點	活動項目	負責單位
17:30-17:50	視聽教室	報到	輔導室、各處室
17:50-18:00		校務簡介	校長
18:00-18:30		親職教育講座一 家庭教育資源網絡簡介 外聘親職教育講師	輔導室
18:30-19:40		親職教育講座二 —父母效能與管教 外聘親職教育講師	
19:40-20:00		親職教育講座三 問題討論與回饋 外聘親職教育講師	

六、實施日期：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共兩場，日期暫定如下：

第一場次：預定為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早上八點半至十二點；

第二場次：預定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晚上五點半至八點。

七、成效評估

(一)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，增進家長管教子女之正確方法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
(二)強化家長對兒童問題行為的認知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
(三)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，增進親子關係，建立和諧幸福家庭。

八、經費明細表

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
鐘點費(含補充保費)	時	1600	2	3264	一場 2 時*1.02
		800	3	2448	一場 3 時*1.02
場地佈置費	次	500	2	1000	總經費 10%以內
資料費	份	11	200	2200	每場 100 人*2 場 總經費 20%以內
雜支	式	534	1	534	總經費 6%以內
總計				9446	

十二、參加人員講座人員登錄研習時數每場 3 小時；晚間 2 小時。

十三、工作人員得依權責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黃麗鳳
輔導組長

教師兼莊宜軒
輔導主任

會計室吳譽嫻
主任

安平國中
校長陳進明